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年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医疗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根管显微镜（配高清摄像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11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口腔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585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口内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585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